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富成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49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956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富成犯重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本院自承已經收取利息新臺幣7萬5千元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 記 官 魏巧雯

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
08 （重利罪）

09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
10 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1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
13 用。